**尉氏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尉森防指〔2023〕3 号



**关于印发尉氏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尉氏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的通知》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尉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3年11月20日

**尉氏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确保森林 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使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再上一个新台 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防火条例》等

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对全县森林防火应急工作负总责。在 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县内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工作， 指挥、调度扑救力量和物资，发布禁火令，划定戒严区域， 组织实施森林防火工作。指挥部设指挥长一人，由主管副县 长兼任；设副指挥长四人，分别由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县自 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和县人武部部长兼任。县武装 部、县预备役部队、县政府办、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公 安局、县监察局、县发改委、县广播电视局、县气象局、县 卫生局、县民政局、县科工信局、县电信局、县消防大队、 县武警中队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领

导成员。成员单位及领导成员职责是：

指 挥 长 ：

副指挥长：

郑超杰 张明新 李 琦

方志立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县领导

县人武部部长

县应急局局长

|  |  |
| --- | --- |
| 刘占轩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成 员： 赵运涛 |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
| 周 维 | 县委深改办副主任 |
| 金 宁 |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
| 李振涛 | 县应急局副局长 |
| 陈 超 | 县发改委副主任 |
| 张连峰 | 县教体局副局长 |
| 吴国民 | 县科工信局副主任科员 |
| 李会平 |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
| 姜海林 | 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
| 吴朝阳 | 县人社局副局长 |
| 陈继超 | 县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
| 王保周 |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
| 王天杰 |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马智慧 |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
| 郭志伟 | 县卫健委副主任 |
| 徐宝良 | 县气象局副局长 |
| 周三霞 |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
| 孟 凯 |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

县武装部、县预备役：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森林防

火应急分队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

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森林

火灾的扑救，配合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当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发生后，及时安排、调拨扑火救灾资金，保证森林扑火救灾 需要，将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扑

救重大森林火灾储备金。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民警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负

责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实施火场交通管制。

县电信局：配合森林扑火现场指挥部，建立火场应急无

线通讯系统，排除干扰，保障火场指挥通信畅通。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高火险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必要时

实施人工降雨工作。

县广播电视局：负责及时播报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警报，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报道。

县监察局：负责对森林火灾失职行为工作人员的查处。

县卫生局：配合森林灭火现场指挥部，建立火场医疗救

治系统，及时救治受伤人员。

县民政局：负责对受害群众的救济安置工作。

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责任：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领 导，建立成员单位领导联系森林高火险地区责任制。负责检 查督促责任区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重点防火单位的森林防火

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到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并对指挥部和林业 主管部门负责。县林业局办公室、森林公安分局、县扑火总 队为防火办公室成员。其主要职责是：防火值班、情况上报、 扑救森林火灾和火场指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应急工作的

检查、监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职责。林业局主管副局长

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各乡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对本乡镇的森林防火工作负总

责。负有组织、指挥扑救本区域内的森林火灾，制定灭火预 案、组织实施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命令和决定、落实各项防 范措施等职责。各乡镇长为本区域内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对

本乡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

(三)村民委员会、各责任单位对本区域内的森林防火

工作负责，自救森林火灾、自治管理。

村组护林防火员以及其他兼职、专职防火员职责是：制止违 章用火、管理野外用火，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及时报告

火情并组织当地群众扑救森林火灾。

**三** **、预案启动**

遇有下列情况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先期处置，组 织动员事发地干部群众及时控制火势，将处置情况立即报告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由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县森林 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领导成员履行相应职责，由指挥长 或行政首长统一指挥调度扑救力量和物资供应。情况紧急时，

可授权副指挥长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1、 过火面积较大， 一时难以扑灭，可能酿成或已经酿

成重大森林火灾以上的；

2、 发生边界的森林火灾或者 III 级森林资源内的森林

火灾；

3、 发生危及居民住宅或者林区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发生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四** **、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1、 森林重点防火期间严格值班制度和纪律

我县森林重点防火期为：10月1 日起至次年4月30日 止。在森林重点防火期内，县防火办和各乡镇防火办，森林

重点防火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

接到火情后，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并及时组织扑救。

2、 森林重点防火期间，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专业扑 火队、国有尉氏林场扑火队作好充分准备，保持扑火机具良 好，各乡镇扑火队保证有2-5台风力灭火机具和必要的设施，

专、兼职扑救队员时刻处于临战状态。

3、 森林重点防火期间，各森林防火人员及相关领导，

不得关闭通信工作，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赴现场指挥人 员应携带移动电话、车载电台、手持对讲机，保障与火场内

部、各扑火队指挥员及所在乡镇的相互联系。

**五、** **森林火灾的扑救**

1、 森林火灾的扑救，坚持以人为本，必须优先保障人

员的安全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

2、 扑救森林火灾实行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县 扑火队和其他扑火力量为增援，实行专业队伍扑火与动员群

众扑火相结合，坚持扑小扑了的原则。

3、 扑救森林火灾实行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指挥，

县级领导赶赴现场的，由县级领导亲自指挥或者指定指挥。

乡政府领导尚未到达现场的，县防火办人员代为指挥，先行

组织扑救并及时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取得联系。

4、 在扑救森林火灾时，遇有危及公民生命、居民住宅、 林区内重要设施安全时，应优先解除危险或者及时向119报

告，启动城市消防应急预案，与森林扑救联动。

5、 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老弱病残人员、少年儿

童和孕妇上山扑救，已上山扑救的，立即动员其下山避让。

6、 必要时，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度国有林场消 防队、相邻乡镇扑火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官兵等扑救

力量进行扑救。

**六** **、林火监测**

森林重点防火期，各专业、兼职护林防火员认真履行职 责，观测、了望和报告火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 险天气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民委员会、各责任单位要 认真组织巡查，加强火源管理和火情监测。III 级以上高火 险天气，县森林防火指挥部通过广播电视公开发布警报。必 要时，通过县政府发布禁火令和划定戒严区域。戒严时，由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安交通部

门密切配合。

**七、善后处理**

1、 森林火灾扑灭后，除部分人员看守火场外，要及时 组织扑火队伍撤离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林防 火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调查组，负责火案调查，

核实受灾损失，核算扑火费用，提出对火灾肇事者的处理意

见等善后处理工作，并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报县森林防火指 挥部办公室。同时要组织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总结工作。表 彰对扑救火灾有突出贡献和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处理有

《

关责任人员。

2、 重大、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后，对受害群众的救济安 置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负责。因扑救森林火灾负 伤、致残或者牺牲的人员医疗、抚恤按《森林防火条例》第

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3、 应急处置经费由县、乡财政解决。

**八、** **火灾案件的查处和责任追究**

1、 发生森林火灾，森林消防机关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赶赴 现场，调查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及当事人。对造成森林火灾 的当事人，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授权委托单位对其处以罚款并责

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因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由监察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

究失职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和严重人员伤亡的森林火

灾的所在乡镇和责任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联系电话：0371-27989669

.